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中远大厦 47 楼

敬启者:

关于: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中
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兹提述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贵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 统称「贵集团」) 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刊发有关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通函(「该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同意 贵公司就刊发该通函将本公司的报告(即合营企业估值的估值报告及远通估值的估值报告) 概要及/或本公司名称的引述按该通函刊载的形式及内容转载该通函, 并且确认不会撤回本书面同意书。

本公司确认,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于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中并无拥有任何股权, 亦无拥有可以认购或提名其他人认购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依法执行)。



本公司亦确认，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贵集团最近期公布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本公司并无在贵集团成员公司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或在贵集团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本公司亦同意本书面同意书及上文所述报告概要副本按该通函附录四所述的方式展示，以供查阅。

代表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谨启